

您的位置：首页 - 院所动态

”中国税收高层论坛2004”在京召开

作者：孔繁来 发布时间：2004-8-19 16:21:06

为配合第13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的开展，由我院财贸所和《中国税务报》社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中国税收高层论坛/2004——市场经济与中国税收”，于4月24—25日在北京召开。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全国各地税务系统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及企业界代表等共300余人出席了论坛。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王洛林先生、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力先生、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刘仲藜先生、中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理事长项怀诚先生，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许善达先生，以及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先生出席论坛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王洛林副院长在讲话中提出，要发挥税收的调节职能，实现科学发展观。过去20多年，由于在城乡、地区、行业等领域采取倾斜政策、优惠政策和扶植政策，加之原有基础的各种差异，使国民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呈现出不平衡性，引发了诸如城乡差距、东西差距的扩大，社会公用事业严重滞后等许多新问题。针对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这些问题，中央在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可持续的发展观，提出了“五个统筹”，科学发展观为如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明了目标和方向。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就必须改变过去那种主要注重物质资料增长，强调速度的发展观，转向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发展；改变过去单纯追求数量扩张，转向数量、质量、结构、效益兼顾。而这些转变的实现，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也自然离不开税收职能的发挥。要想通过税制改革进一步发挥税收的职能，就必须用科学发展观作为新一轮税制改革的指导原则。

王洛林在讲话中说，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制度是国家宏观政策的体现，税收制度是由不同的具体税种组成的，税种如何设置、各税种间如何搭配、哪类税种占支配地位、税率的高与低，都无不反映着国家的宏观政策取向，并通过一定的传导机制，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发展上，使社会经济朝着符合社会共同需要的方向发展。因此，拟议中的新一轮税制改革，应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过程中，在公共财政的框架下，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为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税收高层论坛/2004”在全国知名财税专家进行精彩的主题发言之后，还根据企业界代表的实际需要，分设所得税、流转税等分会场，由财政部税政司、综合司和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司、所得税司、进出口税司、征管司、政策法规司、计统司的官员出席现场咨询会，就社会、企业共同关心的税制改革问题，与各界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